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

福利待遇，也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公司可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